

##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蕭淑文  
電話：03-3322101#6101  
傳真：03-3338087  
電子信箱：1001094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13005201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申辦建築執照涉都審及預審之案件，自113年8月1日起全面實施建築執照電子化系統(無紙審照版)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處113年6月21日桃建照字第1130049108號會議紀錄繼續辦理。
- 二、為積極推動節能減碳並全面實施建築執照電子化系統(無紙審照版)使用，於113年8月1日起建造執照掛號案件，屬都市設計審議與建造執照預審案件者，應以無紙審照版系統申請提送建造執照審查，作業系統網址([https://building.tycg.gov.tw/upload/download\\_I40.html](https://building.tycg.gov.tw/upload/download_I40.html))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本處建照科、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